

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

1、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(事)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(发改气候[2014]63号)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中的相关指南，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核算了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1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电力(安徽省)、天然气、柴油、灭火器充装等个4识别项。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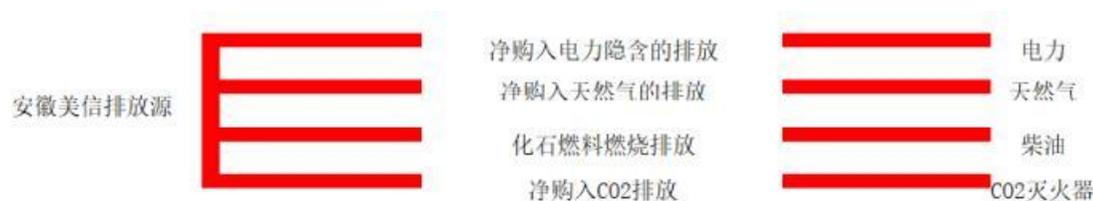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核算边界

2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)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，报告主体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。

表 2-1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21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CO ₂ 排放量 (吨)
1	天然气	2284.75	38.931	0.0153	99	4940.1
2	液化石油气	92.16	50.179	0.0172	98	285.8
3	柴油	23.58	42.652	0.0202	98	73.0
4	汽油	0	43.07	0.0189	98	0.0
合计						5298.9

表 2-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					年度：2021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₂ 排放因子 (吨/兆瓦时)	CO ₂ 排放量 (吨 CO ₂)
	净购入量 (兆瓦时)	购入量 (兆瓦时)	外供量 (兆瓦时)		
电力（安徽省）	46000	46000	0.0	0.8064	37011.6
合计					37011.6

2.1 汇总表

表 4-4 报告主体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报告主体名称：安徽中基电池箔科技有限公司			年度：2021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(tCO ₂ e)
燃料燃烧排放			5298.9
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₂	5298.9	5298.9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		31379.4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₂	37011.6	37011.6
CO₂ 灭火器充装			0.957
CO ₂ 灭火器充装	CO ₂	0.957	0.957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	5299.9
		包括净购入电力	42311.5